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800 万全结构化摄像设备 DS-2SG2886ZG-SH，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800 万全结构化摄像设备 DS-2SG2886ZG-SH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800 万全结构化摄像设备 DS-2SG2886ZG-SH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800 万全结构化摄像设备 DS-2SG2886ZG-SH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800 万高清监控智能球机（全景）DS-2SG6225HG-SH，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800 万高清监控智能球机（全景）DS-2SG6225HG-SH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800 万高清监控智能球机（全景）DS-2SG6225HG-SH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800 万高清监控智能球机（全景）DS-2SG6225HG-SH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网络防雷器 DIC-RJ45-8K，生产厂为深圳帝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 B3 栋 6 楼北座 601-2。网络防雷器 DIC-RJ45-8K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网络防雷器 DIC-RJ45-8K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防雷器 DIC-RJ45-8K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工业交换机 S1000-GS1106，生产厂为杭州安朗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区木鱼路 59 号。工业交换机 S1000-GS110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工业交换机 S1000-GS1106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交换机 S1000-GS1106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NVR 视频存储设备 DS-92826HA-ST/GA，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NVR 视频存储设备 DS-92826HA-ST/G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NVR 视频存储设备 DS-92826HA-ST/GA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NVR 视频存储设备 DS-92826HA-ST/GA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图片存储 DS-A72048RH-ACVS，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图片存储 DS-A72048RH-ACV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图片存储 DS-A72048RH-ACVS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图片存储 DS-A72048RH-ACVS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光接入交换机 S3000-S3F54-6XG-48GF，生产厂为杭州安朗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区木鱼路 59 号。光接入交换机 S3000-S3F54-6XG-48GF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光接入交换机 S3000-S3F54-6XG-48GF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光接



入交换机 S3000-S3F54-6XG-48GF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嫌疑人像结构化存储设备 YT-QSIP-S2140-KA1，生产厂为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21 层。嫌疑人像结构化存储设备 YT-QSIP-S2140-KA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嫌疑人像结构化存储设备 YT-QSIP-S2140-KA1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嫌疑人像结构化存储设备 YT-QSIP-S2140-KA1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嫌疑车辆结构化存储设备 DS-VBD4MR-256U/GZ，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桐庐生产基地，厂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嫌疑车辆结构化存储设备 DS-VBD4MR-256U/GZ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嫌疑车辆结构化存储设备 DS-VBD4MR-256U/GZ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嫌疑车辆结构化存储设备 DS-VBD4MR-256U/GZ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